

鄂尔多斯市柴登至图克一级公路跨窟野河大桥 建设方案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鄂尔多斯市柴图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4年1月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鄂尔多斯市柴登至图克一级公路跨窟野河大桥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鄂尔多斯市柴登至图克一级公路跨窟野河大桥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鄂尔多斯市柴登至图克一级公路跨窟野河大桥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

鄂尔多斯市柴登至图克一级公路跨窟野河大桥 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1月10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鄂尔多斯市柴登至图克一级公路跨窟野河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及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鄂尔多斯市柴图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设计院，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鄂尔多斯市柴登至图克一级公路跨窟野河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柴登至图克一级公路跨窟野河大桥建设对完善鄂尔多斯市路网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大桥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大桥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合同庙乡杨家壕村，下距马王庙水文站约20.3公里。

大桥左、右岸均位于《鄂尔多斯市级河流湖泊水域岸线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同意大桥布置方案，桥跨自左岸至右岸按3×50米

布设，桥长 174.3 米。

大桥左岸 0 号桥台、右岸 3 号桥台中心点坐标分别为（ $X=4394942.565$ ， $Y=368272.140$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 $X=4394795.796$ ， $Y=368178.123$ ）。

四、大桥采用百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百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535 立方米每秒，相应洪水位为 1444.26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五、大桥河道内梁底最低高程为 1450.69 米，满足河道行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百年一遇洪水最大壅水高度为 0.12 米，壅水长度为 21.8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10.97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1433.29 米。河道内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 3 米以下。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八、大桥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

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